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9號

抗　告　人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孟經

代　理　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姜閔方律師

相　對　人　羅千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聲字第50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為取回假扣押擔保金，以高雄高分院郵局34號存證信函（下稱系爭存證信函）送達相對人之戶籍地，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經郵局以招領逾期退回。伊非公務機關，無權限查知相對人之入出境紀錄及現居國外地址，伊已釋明經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而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原審已查知相對人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留存之巴西地址，未命補正即駁回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有違。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准將系爭存證信函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等語。

二、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係

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僅因當事人「拒收」、「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致未受送達，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相對人戶籍設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有其戶籍謄本可稽（見原審卷第17頁），抗告人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向相對人上址寄發系爭存證信函，經郵務士投遞後，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等情，有系爭存證信函、蓋有「招領逾期」之信封及收件回執可憑（見原審卷第13至20頁），尚難憑此即認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況原審調查後已查得相對人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留存之巴西地址，有該局115年5月25日函可佐（見原審卷第51至53頁），客觀上已有可供送達之處所，自與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稱「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要件不符。

㈡至抗告人雖稱其非公務機關，無從自行查詢相對人之入出境紀錄或國外住址，已釋明曾以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之所在等語，惟此至多係其聲請時主觀上不知相對人國外送達處所之原因，尚不影響法院依職權調查後，依調查所得客觀事實判斷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是否具備。且原審既已查得相對人之國外地址，客觀上即無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之情形，此非聲請程式欠缺或其他得命補正之事項，自無再命抗告人補正之必要。是抗告人以原審未命其補正即駁回公示送達之聲請為由指摘原裁定不當，尚無可採。又相對人既有已知之國外地址，抗告人復未釋明有何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民事訴訟法第145條規定辦理，或預知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之情形，亦難認有同法第149條第1項第3款所定得為公示送達之事由。從而，抗告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其聲請，核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陳亭卉